

工藝測試及建造業工人註冊申請表

- ▶ 每份申請表只可申請同一工種級別（中工 / 大工）之測試項目。
- ▶ 填表前請詳閱【**建造業工藝測試簡介**】（簡介）及其他已上載議會網頁的相關工藝測試文件，並清晰了解所述條款及細則。如需協助，請聯絡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
- ▶ 如申請人在提交此表格及所需文件後**兩個月內仍未接獲准考通知**，請與本中心職員聯絡。

立即下載
「工藝測試通」
手機應用程式
申請工藝測試
指定工種即減\$50



第一部分：個人資料

▼必需填寫

（所有資料必須與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資料相符）

▼姓名：（中文）_____（英文）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編號：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滿65歲或以上之申請人，需提交表格“BC”，詳情請聯絡本中心。）

▼聯絡電話：（手提）_____（日間聯絡電話）_____

（請確保手機號碼正確無誤）

▼電郵（如有）：_____

▼通訊地址：單位 / 室 _____ 樓層 _____ 座 _____ 樓宇名稱 _____

屋邨名稱及號數 _____ 街道名稱及號數 _____

地區 _____ 香港島 / 九龍 / 新界（請刪去不適用者） 鎮 _____ 市 _____ 省 _____

* 此通訊地址只用作工藝測試通訊之用。

▼閣下是否受限制在香港逗留或從事工作？（申請人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須提交相關文件以證明其在港逗留及受僱條件；不適用於申請測試豁免）

☐ 否（本人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單程證持有人；或☐其他（請註明：_____））

☐ 是（護照簽發國家：_____ 護照編號：_____ 簽證到期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緊急聯絡資料（可選填）

第一緊急聯絡人 - 姓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第二緊急聯絡人 - 姓名：_____ 與申請人關係：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閣下如需建造業議會（議會）將你獲編排的測試日期通知現職公司 / 僱主，請提供以下資料：

現職公司 / 僱主資料（可選填）

公司 / 僱主名稱：_____ 聯絡人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郵遞地址：_____

機構聲明（只適用於經由銜接中工或大工認可計劃 / 課程之申請）

（由認可培訓機構填寫—認可計劃 / 課程列表詳見議會網頁）

本機構將確保申請人在參加是項工藝測試時已通過本機構之內部評核，申請人於本機構參加的計劃 / 就讀課程之出席率最少達80%。

機構名稱：_____

計劃 / 課程名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機構地址：_____

負責人簽署及機構蓋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申請類別及費用表

請於申請項目旁邊的空格內填上「✓」號。

1 工藝測試

- 申請類別：**
- ☐ 首次申請 ☐ 重考全項測試 ☐ 重考實務試 ☐ 重考筆試（費用一律為港幣\$100）
- ☐ 經香港相關資歷申請測試豁免 ☐ 經非香港資歷申請測試豁免
- （測試豁免申請費用全免，如欲申請豁免測試，請參閱【簡介 — 第2.7部分】(P.17)）

申請工種及級別：



大工
申請全項測試 /
重考實務試費用



中工
申請全項測試 /
重考實務試費用



額外所需
文件及備註

土木及建築工程技術人工藝測試

平水及測量	☐ 平水工 如申請大工測試，請二選一： ○卷A：建築樓宇平水 ○卷B：建造工地測量	☐ HK\$500	☐ HK\$150	
模板工程	☐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 ☐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 ☐ 木模板工(土木工程)(拆板) ☐ 木模板工(樓宇工程)(拆板) ☐ 索具工(叻噪) / 金屬模板裝嵌工*	☐ HK\$500 ☐ HK\$500 ☐ HK\$500 ☐ HK\$500	☐ HK\$150 ☐ HK\$150 不設中工 ☐ HK\$150	◎ 詳見本頁底部備註(只適用於索具工(叻噪) / 金屬模板裝嵌工之大工)
紮鐵工程	☐ 預應力(拉力)工 ☐ 鋼筋屈紮工 如申請大工測試，請三選一： ○卷A：25%剪屈鋼筋及75%綁紮樓廠鋼筋結構 ○卷B：50%剪屈鋼筋及50%綁紮樓廠鋼筋結構 ○卷C：25%剪屈鋼筋及75%綁紮圓、方籠鋼筋結構 如申請中工測試，請二選一： ○卷A：25%剪屈鋼筋及75%綁紮樓廠鋼筋結構 ○卷B：25%剪屈鋼筋及75%綁紮圓、方籠鋼筋結構	☐ HK\$500 ☐ HK\$500	不設中工 ☐ HK\$150	
混凝土及灌漿工程	☐ 混凝土工 ☐ 噴射混凝土工(乾料)^ ☐ 噴射混凝土工(濕料)^ ☐ 灌漿工 ☐ 混凝土修補工(混凝土剝落)	☐ HK\$500 ☐ HK\$500 ☐ HK\$500 ☐ HK\$500	☐ HK\$150 不設中工 不設中工	^ 附件一(B)
金屬、鋼架及焊接工程	☐ 金屬工 ☐ 普通焊接工* ☐ 結構鋼架工*◎	☐ HK\$500	☐ HK\$150	* 有效『氣體焊接安全訓練證明書』 (只適用於結構鋼架工之大工及普通焊接工) ◎ 詳見本頁底部備註 (只適用於結構鋼架工之大工)
窗框、幕牆及玻璃安裝工程	☐ 玻璃工 ☐ 窗框工 ☐ 幕牆工	☐ HK\$500	☐ HK\$150	
防水工程	☐ 防水工(燒膠型瀝青氈) ☐ 防水工(塗膜) ☐ 防水工(黏貼型瀝青氈)	☐ HK\$500 ☐ HK\$500	☐ HK\$150 不設中工	
搭棚工程	☐ 竹棚工 ☐ 金屬棚架工	☐ HK\$500	☐ HK\$150	
泥水工程	☐ 地磚鋪砌工 ☐ 批盪工 ☐ 批盪工(盪地台) ☐ 砌磚工 ☐ 砌石工 ☐ 鋪瓦工 ☐ 鋪瓦工(紙皮石) ☐ 鋪瓦工(瓷瓦) ☐ 砌磚工(一試多證)	☐ HK\$500 ☐ HK\$500 ☐ HK\$500 不設大工	不設中工 ☐ HK\$150 ☐ HK\$150 ☐ HK\$150	
雲石工程	☐ 雲石工 ☐ 雲石工(打磨) ☐ 雲石工(乾掛) ☐ 雲石工(濕掛)	☐ HK\$500	☐ HK\$150	
喉管工程	☐ 水喉工* ☐ 地渠工 ☐ 敷喉管工	☐ HK\$500 ☐ HK\$500	☐ HK\$150 不設中工	* 有效『氣體焊接安全訓練證明書』 (只適用於水喉工之大工)
木工行業	☐ 木工(護木) ☐ 細木工 ☐ 細木工(組裝) ☐ 鋪地板工(木地板) ☐ 鋪地板工(塑料地板)	☐ HK\$500 ☐ HK\$500 ☐ HK\$500 ☐ HK\$500	不設中工 ☐ HK\$150 不設中工 ☐ HK\$150	
假天花及間隔工程	☐ 假天花工 ☐ 間隔(金屬架)工	☐ HK\$500 ☐ HK\$500	☐ HK\$150 不設中工	

◎ 須持有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有效(1)『指定行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 索具工及訊號員』或(2)『指定行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 工地建材索具工』或(3)『建造業議會的訊號員證書』

▼第二部分：申請類別及費用表（續上頁）

請於申請項目旁邊的空格內填上「✓」號。

1 工藝測試

b 申請工種及級別（續上頁）：

土木及建築工程技術工人工藝測試

大工
申請全項測試／
重考實務試費用中工
申請全項測試／
重考實務試費用額外所需
文件及備註

髹漆及裝飾工程	☐ 髹漆及裝飾工	☐ HK\$500	☐ HK\$150		
	☐ 髹漆及裝飾工(一試多證)	不設大工	☐ HK\$150		
	☐ 4合1髹漆及裝飾工(大油)** (包括:批填漆灰、內外牆輻油、髹乳膠漆及 髹油基漆)	☐ HK\$450 (限時優惠)	不設中工	** 申請人如已持有指明工 種之大工資歷將獲豁免 該項測試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第583章)附表之工種 分項並沒有髹漆及裝飾 工—大油/細油的熟練 技工註冊,測試合格之 考生將獲發相應工種之 工藝測試證明書以註冊 相應工種熟練技工資歷	
	☐ 4合1髹漆及裝飾工(細油)** (包括:批填漆灰、髹手掃漆、髹透明纖維素漆 及裱貼牆紙)				
	☐ 髹漆及裝飾工(批填漆灰) ☐ 髹漆及裝飾工(內外牆輻油) ☐ 髹漆及裝飾工(髹乳膠漆) ☐ 髹漆及裝飾工(鐵器噴漆) ☐ 髹漆及裝飾工(噴塗油漆) ☐ 髹漆及裝飾工(髹手掃漆) ☐ 髹漆及裝飾工(髹油基漆) ☐ 髹漆及裝飾工(髹透明纖維素漆) ☐ 髹漆及裝飾工(裱貼牆紙) ☐ 髹漆及裝飾工(繪寫字體)	☐ HK\$500	不設中工		
地基工程	☐ 手挖沉箱工# ☐ 岩土勘探工	☐ HK\$500	☐ HK\$150	# 有效『密閉空間核准 工人證明書』	
	☐ 鑽破工^	☐ HK\$500	不設中工	^ 附件一(A)	
	☐ 打樁工(撞擊式樁)^ ☐ 打樁工(鑽孔樁)^	☐ HK\$500	☐ HK\$150	^ 附件一(D)只設筆試及口試, 重考只接受全項測試申請	
	☐ 機械設備操作工(撞擊式樁)^ ☐ 機械設備操作工(鑽孔樁)^	☐ HK\$500	☐ HK\$150	^ 附件一(D)只設筆試,重考 只接受全項測試申請	
交通基建工程	☐ 鋪軌工	☐ HK\$500	不設中工		
	☐ 瀝青工(道路建造)	☐ HK\$500	☐ HK\$150		
隧道工程	☐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拱塊安裝^ ☐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鑽孔機^	☐ HK\$500	☐ HK\$150	^ 附件一(E)只設筆試, 重考只接受全項 測試申請	
	☐ 機械設備操作工(隧道)—鑽挖機械	以認可形式(豁免)進行資歷評審 ☐ HK\$200 ☐ HK\$200		不設筆試/實務試	
	☐ 隧道工#▲	☐ HK\$500	不設中工	# 有效『密閉空間核准 工人證明書』 ▲ 詳見本頁底部備註	
海事工程	☐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桿)^ ☐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臂—鉤吊)^ ☐ 海面建造機械操作工(吊臂—夾吊)^	☐ HK\$500	☐ HK\$150	^ 附件一(C)	
	☐ 建造機械技工* ☐ 清拆石棉工 ☐ 拆卸工(建築物)*	☐ HK\$500 ☐ HK\$500	☐ HK\$150 不設中工	* 有效『氣體焊接安全 訓練證明書』	
		☐ HK\$500(首次報考) ☐ HK\$500(重考實務試)	不設中工	* 有效『氣體焊接安全 訓練證明書』	
建造業機電工程技術工人工藝測試					
電子工程	☐ 建築物防盜系統技工 ☐ 電訊系統裝配工	☐ HK\$500	☐ HK\$150		
電機工程	☐ 控制板裝配工** ☐ 電氣佈線工**	☐ HK\$500	☐ HK\$150	* 有效『氣體焊接安全 訓練證明書』 **電線顏色辨別測試將 以筆試形式進行。考 生如有需要,可以書 面形式向測試中心申 請自攜及配戴視力輔 助眼鏡進行測試。如 欲了解更多,請致電 本測試中心查詢。	
	☐ 機械打磨裝配工	☐ HK\$500	☐ HK\$150		
電纜及架空電線 工程		☐ 架空電線技工 ☐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低壓)** ☐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無通電電纜)**	☐ HK\$500		不設中工
	消防工程	☐ 消防電氣裝配工** ☐ 消防機械裝配工	☐ HK\$500		☐ HK\$150
		冷氣工程	☐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送風系統) ☐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保溫) ☐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電力控制)** ☐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獨立系統)* ☐ 空調製冷設備技工(水系統)		☐ HK\$500

▲須持有(1)『金屬棚架大／中工證明書』或(2)『建造業工人註冊金屬棚架熟練技工／半熟練技工』資格或(3)香港建造學院『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金屬棚架（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金屬棚架安裝及拆卸督導訓練課程』證書

▼第二部分：申請類別及費用表（續上頁）

2 機械操作資歷證明測試

▶ 申請工種：☐ 建築工地升降機（籠輦）

▶ 申請類別：	二天證書課程連資歷證明測試（新牌）	☐ 新牌申請（筆試 / 實務試） HK\$800	☐ 重考筆試 HK\$400	☐ 重考實務試 HK\$400
	一天資歷重新甄審（續牌）	☐ 續牌申請（只須筆試） HK\$400	☐ 重考筆試 HK\$400	

▼第三部分：申請費用

付款方法

測試基本收費[^]

HK\$

請參閱本申請表P.2-3

扣除優惠

- HK\$

請參閱【附件二 — 測試費用附加費及優惠】

附加費用 / 按金

+ HK\$

繳付金額

= HK\$

建造業工人註冊

+ HK\$

- 新申請 / 續期申請費用為HK\$100（吊船及籠輦除外，費用為HK\$50）
- 工人註冊證有效期內更新資料，費用全免

請參閱【簡介 — 第2.4部份】（P.9）

- 1) 親身到服務中心繳交（接受八達通 / 支票 / 銀行本票）
- 2) 郵寄申請至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只接受支票及銀行本票）

銀行名稱：

支票 / 銀行本票號碼：

支票抬頭：「建造業議會」

[^]最新優惠：現凡使用「工藝測試通」手機應用程式申請工藝測試，指定工種即減\$50。
優惠受條款所限，下載連結請見申請表首頁。

*請分別繳交技能測試費及工人註冊費用

▼第四部分：測試服務

1. 閣下之首選測試日期：☐ 特快期測試安排[^] / ☐ 儘快安排進行測試 / ☐ 於_____年_____月進行測試。

（註：申請人宜預留充足時間準備測試，建議準備時間為2個月，以增加測試合格成功率。議會將盡量根據要求的日子安排測試，惟保留最終的測試安排權力，有關更改亦不負責任何賠償責任。）

[^]申請特快期之考生，最快可於確認申請後兩星期內安排考試。考生須另繳特快附加費，每次HK\$1,000（中工） / HK\$3,000（大工）。測試合格者，可獲發還該次附加費。每名考生於每科每季僅可申請一次特快期。

2. 請選擇應考語言：

☐ 繁體中文 ☐ 英文

（註：各試卷語言版本，以中文版本為準。）

3. 閣下是否需要由議會提供傳譯及讀卷協助服務？

☐ 不需要 ☐ 粵語 ☐ 普通話 ☐ 英語 ☐ 尼泊爾語 ☐ 印地語 ☐ 烏爾都語 ☐ 其他_____（請註明）

（註：在任何情況下，議會不保證傳譯及讀卷內容百分百準確。）

4. 閣下是否願意將來有機會以電子郵件方式收取通訊資料、測試文件等（例如：准考通知信、成績通知信等）？

☐ 是 電郵：_____ ☐ 否

▼第五部分：工人註冊

（詳情參閱【簡介 — 第2.10部份】（P.20））

1. 議會會將閣下是次申請同時 (i) 申請成為註冊建造業工人；或 (ii) 以今次測試獲得大 / 中工資格更新註冊身份為註冊熟練 / 半熟練技工；或 (iii) 更新今次獲得的大 / 中工資格。若不同意，請於右方不同意欄之空格內加上「✓」號。

☐ 不同意

2. 「平安卡」資料（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平安卡」編號：_____ 發卡機構：_____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編號（如有）CWR：_____

▼第六部分：工作經驗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年資	備註	
☐ a 僱主證明	_____ 年	- 可填寫以下僱主證明表格；或 - 提交各自的僱主證明書。	所有參考樣本 / 表格 可於各服務點索取 (請參閱【簡介— 第2.4部分】(P.9)) 或於議會網頁下載： 
☐ b 民政事務處宣誓紀錄	_____ 年	請參考宣誓內容樣本。	
☐ c 由認可工會之理事長或副理事長簽署之指定表格 (只適用於中工申請)	_____ 年	- 認可工會列表詳見議會網頁。 - 表格可向認可工會索取	

中工申請人需持有 2 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大工申請人需持有 4 年或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或持有同工種中工資歷並要有 2 年相關工作經驗。

僱主證明表格(如適用)

註(1) 如有需要，可另紙填寫附交。

(2) 議會有權抽查申請人所遞交的資歷，如發現遞交不符合要求或虛報，議會將取消申請人的測試資格和註銷其測試證書。
 在申請註冊及 / 或測試時，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之陳述或資料，有可能構成刑事罪行，議會或考慮報警處理。

(3) 如有修改，請負責人在旁加簽。

由 (年 / 月)	至 (年 / 月)	公司 / 僱主資料	工程內容
		公司 / 僱主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及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公司蓋印及負責人簽署：_____	參與工種：_____ 工程名稱：_____ _____ 施工地點：_____
		公司 / 僱主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及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公司蓋印及負責人簽署：_____	參與工種：_____ 工程名稱：_____ _____ 施工地點：_____
		公司 / 僱主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及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公司蓋印及負責人簽署：_____	參與工種：_____ 工程名稱：_____ _____ 施工地點：_____
		公司 / 僱主名稱：_____ 負責人姓名及職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公司蓋印及負責人簽署：_____	參與工種：_____ 工程名稱：_____ _____ 施工地點：_____

▼第七部分：證明文件

請在下方空格貼上相關文件的影印本，並在不妨礙核對資料的地方標明「副本」

身份證明文件 /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影印本*

(必須提供)

*如申請人不想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 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副本，可於遞交申請後30日內，親臨九龍灣工人註冊辦事處 (KBCWR)、南昌工人註冊辦事處 (NCWR) 或香港仔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 (HKCITTC) 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

**有效「建造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即「平安卡」) 影印本**

(必須提供，但不適用於申請測試豁免)

獲豁免人士須提交以下文件：

- 1) 勞工處認可學會的會員證，並顯示會員級別；或
- 2) 由勞工處認可學會發出之證明文件，並顯示其豁免資格及相關會員級別

***有效「氣體焊接安全訓練證明書」影印本**

或

@以下有效銀卡或相關證書影印本

由建造業議會發出的有效

- 1) 「指定行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 索具工及訊號員」；或
- 2) 「指定行業安全訓練證明書 — 工地建材索具工」；或
- 3) 「建造業議會的訊號員證書」

(如適用)

#有效「密閉空間核准工人證明書」影印本

或

▲以下金屬棚架資歷證明書影印本

- 1) 「金屬棚架大 / 中工證明書」；或
- 2) 「建造業工人註冊金屬棚架熟練技工 / 半熟練技工」資格；或
- 3) 香港建造業學院「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金屬棚架 (土木工程及屋宇建造)」 / 「金屬棚架安裝及拆卸督導訓練計劃課程」證書

(如適用)

▼第八部分：聲明

【申請人聲明】

1. 本人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及連同本申請所呈交的文件內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已盡本人所知均屬真實正確。本人明白在與申請工藝測試 / 課程及 / 或申請工人註冊有關的情況下提供虛假的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資料能構成刑事罪行並可導致申請無效。
2. 本人同意如測試 / 課程申請獲接納，應當遵守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 (「中心」) 之測試守則，測試守則涵蓋安全、紀律守則及考試期間監考官指引等，詳情已刊於建造業議會 (「議會」) 網頁。在測試 / 課程期間，如因本人疏忽或故意行為不檢而導致任何機器、工具或設備損毀，本人願意負責賠償。如因本人疏忽而導致任何受傷或死亡，本人同意議會將毋須負責。
3. 如本人在測試 / 課程期間違反測試 / 課程守則或無故缺席，中心有權拒絕安排第二次測試 (即補考)。
4. 本人明白中心有權拒絕接受或安排本人的任何測試 / 課程申請；或取消本人的參加測試資格；或中斷及終止其服務而無需退款 / 賠償。對於有關安排，中心保留最終決定及解釋權而不作解釋。
5. 本人授權中心直接向有關發證機構核實本人的資歷及 / 或索取與本人資歷相關資料，並同意有關發證機構及中心之間直接轉移該等資料。
6. 本人同意中心對任何由發證機構索取的資料不用承擔任何責任，並不就因使用其所造成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7. 本人同意中心就一切測試 / 課程細則、條款及各項安排擁有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
8. 本人應按個人需要自行購買合適的保險以作保障。
9. 在緊急聯絡人同意的情況下，本人在此授權中心及其代表在緊急情況下代表本人聯繫本表格中填寫之緊急聯絡人。
10. 本人在此授權中心在緊急情況下盡其所能按當時情況判斷並代表本人自行決定採取所有必要和可行的措施，例如：呼叫救護車。
11. 本人同意如在測試 / 課程期間觸犯「安全評核」中之關鍵條件，或屢次拒絕按中心職員指示採取一切必要之安全措施 (例如穿戴個人保護裝置)，或作出被中心職員認為對考生本人或/及其他在場人士安全構成嚴重威脅之舉動，本人將被即時終止測試資格及被要求立即離開測試場地，相關成績亦會被視作不合格。
12. 本人明白及同意中心有權於工藝測試 / 課程期間或其他任何情況下，於中心內對測試 / 課程過程、及 / 或工件、及 / 或考生的行為進行拍攝及 / 或錄影及 / 或錄音 (包括透過測試工場及課室內及其他中心範圍內的閉路電視系統及 / 或攝錄系統及 / 或錄音系統及 / 或其他)。相關影像及 / 或相片及 / 或聲音資料將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處理。
13. 本人同意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此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第八部分：聲明（續）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個人資料的收集

- 1.1. 你向建造業議會、其關聯及/或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造學院、建造業零碳天地、建造業輸入勞工宿舍有限公司（統稱「議會」）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中定義的任何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議會活動相關之目的。有關活動及其所需的個人資料已詳列於申請表格內。
- 1.2. 你是否向議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你提供資料之目的是為了作出某項申請，你便須向議會提供申請表格上所指明的資料。否則，議會可能無法處理或考慮你的申請。如果你未滿十八歲，在向議會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前，應先徵詢你的父母或監護人。
- 1.3. 你有權查閱你的個人資料和更正當中的錯誤。如需要作出此要求，請致函議會的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查閱資料要求），地址：九龍觀塘駿業街56號中海日升中心38樓。如你對本聲明及有關做法有任何查詢，請致函上述地址或電郵至enquiry@cic.hk。如需要更多關於議會在私隱及保障個人資料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私隱政策：https://www.cic.hk/chi/main/privacy_policy_statement/。

2. 收集的目的

從你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密，並可能用於以下用途：

- a. 履行和行使議會根據相關條例、規則和附屬法規授予的職能和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建造業議會條例》（第587章）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
- b. 處理你於申請表格中列名之工藝測試/課程/安全訓練/技能評核或其他服務之申請，以及相關申請資格審核；
- c. 支援所有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考慮到公眾及各持份者利益制定，並於中心內執行之所有營運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行政、保安、健康及安全相關）；
- d. 應對涉及於工藝測試/課程/安全訓練/技能評核或其他服務期間可能出現之健康或安全風險的情況，包括緊急情況；
- e. 保存及維持資歷記錄；
- f. 協助進行工藝測試/課程/安全訓練/技能評核監考、監察、審視及評核；
- g. 便利與你的通訊，例如透過SMS、WhatsApp、WeChat和/或其他通訊平台/頻道；
- h. 確立、行使或維護議會的法律權利及遵從議會的法律和規管責任（包括打擊洗錢責任、遵從法院或監管機構的命令等）；
- i. 管理進出議會處所和保安目的；
- j. 防止和應對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詐騙或非法活動；
- k. 處理投訴或查詢；
- l. 進行分析、研究和意見調查；
- m. 進行審計及合規審查，以確保適用的議會政策、程序、規例及法律獲得遵守；
- n. 與議會活動進行相關或附帶的其他目的；及
- o. 你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3. 個人資料的披露及轉移

3.1. 因應第2段所述目的，議會可能披露或轉移你的個人資料予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如1.1節所述，任何或所有議會的關聯及/或附屬公司；
- b) 任何代表議會營運或維持會員資格、活動註冊、導賞預約、研究及/或分析，或代表議會進行後端服務、行政服務、驗證服務、雲端服務或資訊科技服務，或向議會提供所需支援或服務（包括保險、銀行或議會使用的任何第三方支付網關服務）以便議會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承包商或分包商，及代表議會履行合約規範責任之實體；
- c) 議會的专业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和審計師；或
- d) 對議會負有保密責任的任何一方；或
- e) 就有關代辦課程（例如【吊船工作人員訓練課程】及【建築工地升降機（籠艙）操作員證書課程】等）之批核條件及課程要求，相關主理機構（例如勞工處及機電工程署等）。

3.2. 按照任何適用於議會的法律規定或規管性質規定或法院命令，議會可能披露及轉移你的個人資料。

4. 使用個人資料於直接促銷

為了告知你可能有興趣的議會活動及建造業發展狀況，議會希望使用你的個人資料，包括你的姓名、電話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你提供有關議會的培訓課程、工藝測試、註冊、活動、推廣、招聘、工作轉介及其他工作範疇和建造業發展的最新資訊。

你可自由決定是否願意接收此類信息。如果你選擇不接收有關信息，請勾選下面的方框。如果日後你希望更改有關選擇，可以透過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 本人希望接收議會任何有關推廣活動或建造業的發展信息。

☐ 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上述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議會專用

資料輸入員：_____（日期：_____）_____（日期：_____）

TT

RS